

关于村集体经济项目-统部镇嘎岔村农机服务队伍建设项目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函

内蒙古尚亿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组织实施的村集体经济项目-统部镇嘎岔村农机服务队伍建设项目（项目编号：CFZCLXS-X-H-260113），委托贵公司作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该项目已于2026年10月14日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确定内蒙古宏久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2026年10月15日，贵公司分别收到内蒙古正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通辽市邦宇农业机械有限公司针对本项目提交的《质疑函》。经依法核查：内蒙古正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所提质疑事项不成立；通辽市邦宇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所提质疑事项属实，成立且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有效性。我方已于2026年10月22日向相关供应商出具《政府采购质疑答复书》。

经核查，中标（成交）供应商内蒙古宏久科技有限公司所投骏玛道 MG2204-P 型轮式拖拉机标准配重（前/后）为 840/600kg，需后期升级方能满足招标文件 $\geq 1000/240\text{kg}$ 的技术参数要求；所投昭达 4YZJ-4G 自走式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秸秆切碎回收机构型式为滚筒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辊刀式或盘刀式二者其一。上述产品目前仅有厂家回复函，无推广鉴定报告、内蒙古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备案信息等佐证材料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技术要求。该公司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其中标（成交）结果无效，应予以取消。

鉴于取消内蒙古宏久科技有限公司中标（成交）资格后，本项目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不足法定数量（三家），不具备从合格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条件。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六条第（二）项“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之规定，我方决定：村集体经济项目-统部镇嘎岔村农机服务队伍建设项目（项目编号：CFZCLXS-X-H-260113）依法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请贵公司接到本函后，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本项目结果更正（废标）公告，公告取消内蒙古宏久科技有限公司中标（成交）资格及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决定；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原定采购需求，依法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特此函告。

林西县统部镇人民政府

2026年10月22日

